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5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

被告 駿奕捷客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鍾駿宥

被 告 林立毫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肆仟肆佰零柒元，及如附表  
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立毫（下逕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駿奕捷客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下稱駿奕捷客  
公司）邀同林立毫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  
告借用如附表一所示2筆共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借款，  
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  
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1 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駿奕捷客公  
02 司、林立毫再另邀同被告鍾駿宥（下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  
03 人，於111年6月13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合意變更借款期  
04 間、計息方式、還款條件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料駿奕捷客  
05 公司就113年4月2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依借據第10  
06 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7 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其後駿奕捷客公司雖於同年4月26  
08 日、5月28日、6月24日有部分還款記錄，經抵充違約金、利  
09 息、本金後，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本金共計99萬4,407  
10 元（2筆欠款各為49萬5,065元、49萬9,342元），及自113年  
11 6月24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鍾駿宥、林立毫應與  
12 駿奕捷客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  
14 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

16 (一)駿奕捷客公司、鍾駿宥辯稱：有還款意願，但無法每個月支  
17 付太多等語。

18 (二)林立毫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份、變更借款契  
21 約書2份、客戶往來明細查詢6份、利率查詢表2份等件影本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  
23 符，且駿奕捷客公司、鍾駿宥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告請求之金  
24 額及內容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2頁），而林立毫已收  
25 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7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28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駿奕捷客公  
29 司、鍾駿宥雖辯稱：無法每個月支付太多等語，惟有無資力  
30 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其所  
31 辯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  
0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06 法官 李家慧

07 法官 廖哲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何嘉倫

13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4

編號	借款本金	變更前			變更後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100萬元	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	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計年利率1.4%）加計年利率0.9%機動計息。其後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計年利率1.06%機動計息。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9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	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計年利率1.65%）加計年利率0.9%機動計息。其後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計年利率1.06%機動計息（現為2.78%）。	自第24期起至第35期止按期付息，其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
2	100萬元	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9%機動計息（現為2.775%）。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09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	未變更。	自第24期起至第35期止按期付息，其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
總計	200萬元						

15 附表二 請求金額（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16

編號	種類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借據	49萬5,065元	49萬5,065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計算。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0.278%計算。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6%計算。

(續上頁)

01

2	借據	49萬9,342元	49萬9,342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 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
---	----	-----------	-----------	---------------------------------	---